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23 号

被处罚人：██████ (绥宁县寨市乡黄桑村福鑫烟花爆竹专卖 性别：男 年龄：55 店经营者)

身份证：4305271969042██████ 邮政编码：422600 联系电话：1552602██████

家庭住址：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黄桑坪村太阳坪组

所在单位：绥宁县寨市乡黄桑村福鑫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经营者

单位地址：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黄桑村黄桑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月29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进喜、向儒林依法组织对绥宁县寨市乡黄桑村福鑫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专卖店烟花爆竹核定储量为70箱/70千克，实际存储数量90箱（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情况：庆泰20发好运花蕾40箱、如意3号20箱、瑞达54发夜景10箱、如意5号10箱、广亿26公分10箱，共计90箱），已超过许可数量20箱。当天██████全程陪同了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向进喜、向儒林发现该专卖店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产品20箱，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于2024年2月1日前将超量产品退回批发公司，消除隐患。1月29日我局对该专卖店经营者██████此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1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进喜、向儒林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寨市乡黄桑村福鑫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进行了询问调查，██████陈述：2024年1月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9日我局对其专卖店检查时，确实存在超量储存烟花爆竹20件，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2月4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该专卖店没有超量储存烟花爆竹，问题已整改到位。经调查认定该专卖店超量储存20箱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2月5日，我局向该专卖店经营者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23号），告知经营者拟对其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经营者签收了文书，并对龙开军作了陈述申辩笔录，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处人民币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月26日也未收到经营者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认为，对绥宁县寨市乡黄桑村福鑫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超量储存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零售店经营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保证安全经营。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223号、（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71号、现场检查照片及烟花爆竹产品储存清单、经营者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122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鉴于该专卖店经营者认知态度好，超量部分（超量为28%）小于50%，积极整改，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尚未造成社会后果，决定对绥宁县寨市乡黄桑村福鑫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廖  
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  
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